

**政府因應公眾向立法會就
《基因改造生物(進出口須備的文件)規例》
遞交的意見的回應**

就《基因改造生物(進出口須備的文件)規例》(《規例》)遞交意見的團體包括綠田園基金、亞洲植物保護協會 (CropLife Asia)、作物國際協會 (CropLife International)、生物技術工業組織 (Biotechnology Industry Organization) 及香港大學安全事務處。他們大致上都歡迎及支持是次立法，而同時亦對一些議題表達關注。以下是政府對該些受關注的議題所作出的回應。

法例的適用範圍

2. 有團體關注《規例》對擬作圍封使用的基因改造生物及重組遺傳因子的適用性。
3. 《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條例》) 及《規例》旨在實施《卡塔赫納生物安全議定書》(《議定書》)，因此所制定的要求與議定書的要求一致。《條例》中有關輸入的限制，即輸入需要得到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署長)的事先核准，只適用於擬作環境釋出的基因改造生物。而在《條例》下，輸入擬作圍封使用的基因改造生物並不需要取得事先核准。根據《議定書》第 18 章 2(c)段，擬作圍封使用的基因改造生物當被輸入或輸出時，必須附同訂明文件以提供該基因改造生物的資料及有關人等的聯絡資料。《議定書》的其它締約方都有訂下同樣的要求，其中包括歐盟、日本及中國大陸。
4. 裸遺傳因子，包括重組遺傳因子，由於不具備轉移或複製遺傳材料的能力，因此不被視為基因改造生物，因而不受《條例》規管。

風險級別

5. 有團體關注到基因改造生物的風險級別會視乎輸出該基因改造生物的地方而有所不同。
6. 有關提供基因改造生物風險級別的資料的要求，是作為卡塔

赫納生物安全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生物多樣性締約方大會會議的決定。因此，有關基因改造生物於輸出地被歸入的風險級別（如有的話）需於須備的文件中提供，以便政府評估該基因改造生物對生物多樣性的潛在不利影響。

對基因改造生物輸入後的規管

7. 有團體對沒有規管輸入後的基因改造生物表達關注。

8. 《條例》第 5 條限制向環境釋出基因改造生物。對於擬作圍封使用的基因改造生物，控制該些生物的人在處理該些生物時應有有效的措施去防止它們進入環境。否則，此人將會違反對環境釋出的限制而可以被處最高港幣 \$100,000 罰款及監禁一年。而《條例》第 6 條訂定必須就若干基因改造生物的釋出通知署長。如控制擬作圍封使用的基因改造生物的人知道該些生物已被釋出環境，此人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有關釋出通知署長。違反此要求的人可以被處最高港幣 \$50,000 罰款及監禁半年。

在非故意的情況下向環境釋出

9. 有團體關注到可能有人會因繁殖從食品市場獲得的水果或蔬菜，致使在不自知的情況下向環境釋出基因改造生物而受到檢控。

10. 政府會加強宣傳，將該新法例及基因改造生物的資訊教育公眾。介紹新法例的小冊子將會派發給各持份者。另外，已被商業化的基因改造生物的列表及有關基因改造生物的資料已經上載到漁護署的網站供公眾瀏覽，而本署亦會不斷地為此作出更新。

11. 《條例》第 5 條訂定任何人如果在明知的情況下向環境釋出基因改造生物，即屬犯罪。任何人如果在不自知的情況下導致基因改造生物的釋出則不屬犯罪。

須附同訂明文件的基因改造生物的偶然存在限值

12. 有團體支持將擬作為食物或飼料而直接食用或加工的基因改造生物的偶然存在水平訂於擬議的百分之五。但另一方面，他們建議應該為擬向環境釋出的基因改造生物設定一個低的容忍水平。

13. 現時，《條例》並不容許擬向環境釋出的非基因改造生物混雜偶然存在的基因改造生物。這是因為未被核准的基因改造生物如被釋出到環境中，可能會對本地的生物多樣性造成潛在的不利影響。基於此，政府認為擬向環境釋出的基因改造生物訂明任何容忍水平並不適當。一些議定書的締約方同樣採用了零容忍水平，當中包括中國大陸、歐盟及南韓。

環境保護署
漁農自然護理署
2010年11月